

替人写欠条，其实有风险

民间借贷出问题，律师帮您来维权(二)



俗话说“好借好还再借不难”，朋友间是否借钱有时成了检测友情的标准，然而借款中若发生纠纷，不仅伤了心，而且破了财。

上期关于民间借贷的话题发布后，引起了一些读者的共鸣。本期本报特邀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的王自豪律师，结合临沂本地民间借贷中发生的真实案例，再次解答其中的一些问题。

本期律师：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 王自豪
主持人：本报记者 李墨

话题1

借贷联系人是否承担保证责任？

案例：秦先生的朋友朱先生打算投资20万，由于朱先生手头没有现款，便请朋友秦先生帮忙联系借款。秦先生带着朱先生找到刘女士，借贷双方约定了借款期限及利息，朱先生为刘女士出具了借条。

借款到期后，朱先生因投资失败无力还款。刘女士考虑到朱先生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该笔借款是秦先生联系的，于是要求秦先生还款。

记者：请问帮朱先生联系借款的秦先生是否应当还款？

王自豪：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在借贷关系中，仅起联系、介绍作用的人，不承担保证责任。对债务的履行确有保证意思表示的，应认定为保证人，承担保证

责任。
秦先生联系借款过程中，仅仅是借贷关系的联系人，未在朱先生出具的借条中作为保证人签字，在没有明确表示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下，秦先生对该笔借款不承担保证责任。

话题2

代写借条有没有法律风险？

案例：卢先生的表弟陈先生打电话给他，称其联系好了一笔10万元借款，自己在外地不方便，委托卢先生前去找程女士代取10万元借款。程女士要求卢先生出具借条，卢先生

代替陈先生出具借条，借款人署陈先生的名字，代收人署了自己的名字。

记者：请问卢先生代书借条有什么法律风险？

王自豪：卢先生代书借条

存在法律风险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行为人以借款人的名义出具借据，代其借款，借款人不承认，行为人又不能证明的，由行

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
如果陈先生对其向程女士借款的事实不承认，卢先生又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，该笔借款确为陈先生所借，卢先生将承担还款的责任。

话题3

以合伙名义借款是否都由合伙人共同偿还？

案例：张先生与李先生、郑先生合伙经营酒店期间，张先生的妻子急需15万元现金，但是以其自己的名义借款比较困难，便要求张先生以合伙名义借款。张先生遂以合伙经营的酒店名义向他人出具借条。借款到期后，张先生的妻子未能

还款，债权人要求酒店合伙人共同偿还。

记者：请问作为合伙人的李先生、郑先生是否需要承担还款责任？

王自豪：该笔债务不属于合伙债务，李先生、郑先生无需承担还款责任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合伙经营期间，个人以合伙组织的名义借款，用于合伙经营的，由合伙人共同偿还。

借款人不能证明借款用于合伙经营的，由借款人偿还。张

先生虽然以合伙经营的酒店名义借款，但是该笔借款并未用于合伙经营，应由张先生承担还款责任。关于该笔借款实际由其妻子使用的问题，因为两人系夫妻，双方对借款均是明知的，一定程度上存在个人债务与夫妻共同债务的竞合。

话题4

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怎么计算？

案例：周先生向李先生借款5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同时约定了年利息。不到6个月的时间，周先生生意上赚了钱，于是找到李先生打算还款。李先生同意周先生提前还款，

但是要求周先生按一年支付利息。

记者：周先生能否提前还款，利息又该怎样计算呢？

王自豪：周先生可以提前还款，利息如果没有约定，应当

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。

《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八条规定，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，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，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。如果双方约定提前还款仍

按照约定利息支付，周先生需要支付利息，但是需要注意该利息的数额相对实际借款期间的数倍，不得超过上一期《维权大讲堂》谈到的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的法律保护范围。



1、问：罗庄区湖东路与沂河路交会向南200米双月小区(商品房)，于2006年交房，但至今办不出房产证(开发商为美华房地产)，请问是什么原因？

市房产局产权科回复：经过调查落实，该项目未办理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，不具备办理商品房产权证条件，经与临沂市罗庄区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系，该公司称此小区正在完善土地等前期手续。房产证办理涉及多个部门的前期手续。房产局只能对手续齐全符合条件的房屋办理产权登记，涉及其他部门前期手续办理的时间和具体情况，房产局无法掌握。手续不齐全的，房屋房产局无法办理登记。涉及开发公司未及时办理房产证导致的违约行为，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2、问：罗庄区清河南路与滨河大道交会处东南角陶朱公小区，2011年购买的房屋，但至今办不出房产证是怎么回事？

市房产局产权科回复：经查询登记系统，陶朱公小区在系统内登记的是香水郡，该项目已办理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，尚未办理产权备案登记，现市房产局已要求其完善相关手续，保障业主合法权益。

3、问：如何办理失业证？

答：失业人员与原市直企业解除劳动合同60天内，需持本人档案、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原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解除劳动合同60天后办理的，需提供本人身份证、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原件、档案管理证明。县区失业人员和从未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，由本人持身份证、户口本到居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。

市直企业失业人员办理时到沂蒙路173号人力资源市场、北京路人力资源市场5号窗口交验材料。

记者 李墨 整理

注销公告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规定，聊城双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石中增(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71322200003034-1)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公司已成立清算组，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。特此公告。
聊城双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2015年6月20日

公告
因鲁晋342线改扩建(20K+600M)外路面施工，自2015年6月24日起至2015年7月29日，对该路段由东向西方向实施单向封闭，届时该路段单向通行，过往车辆及行人注意安全，减速慢行或绕行其他路段，由此带来通行不便敬请谅解。特此公告。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6月19日

遗失声明

地址：金雀山路六号新闻大厦16楼
电话：13792407750

- 姜云艳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(注册号：371312600228316)副本丢失，声明作废
- 蒙阴亿丰鞋城帐号9160116080242050000813 开户许可证标准号J4739000297901编号4510-00798873 开户许可证不慎丢失，声明作废
- 赵剑秋，身份证371326199109100415丢失，声明作废
- 凌野，二代身份证372801197010031917丢失，声明作废

- 刘运超，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，证号372832197703135019Q0，声明作废
- 临沂市罗庄区博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原车号鲁Q4652W安全锁号371312980、挂车号鲁QAU32挂安全锁号371312973丢失声明作废
- 庞宗伟，2015年6月17日在西宁丢失，身份证号371329198612054211丢失，声明作废
- 李艳斌，身份证371325197901150939丢失，声明作废
- 苍山县神山镇财政所，法人：宋家军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丢失，代码号：663517350声明作废
- 丈夫马文祖，妻子李凤艳，二胎生育证丢失，育龄妇女编号：371312000000013816，声明作废

- 沂水县诸葛镇武将峪村方瑞刚四个营业执照正、副本丢失，注册码分别为：371323600085675、371323600245257、371323600274331、371323600315807声明作废
- 临沂批发城一诺广告服务部，经营者：戚云兴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丢失，注册号371301600464635声明作废
- 颜廷韬，鲁Q38786(蓝牌)行驶证、车牌丢失，声明作废
- 小车主：张学平，鲁QVQ561登记证书、行驶证、车牌一并丢失，声明作废
- 孙庆龙，松花江牌小汽车鲁Q37930，车辆型号HFJ6370H，登记证书、行驶证、车牌丢失，声明作废

- 杜行行身份证：371322199405010021丢失，声明作废
- 平邑县锐翔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，营业执照副本丢失，注册号：371326NA000314X声明作废
- 郝彬，税务登记证正，副本丢失，税号37280119770510748XQ0声明作废
- 田凯身份证372801197402144216丢失，声明作废
- 杜明亮，残疾证37132619891010163844丢失，声明作废
- 黑山县雅翔运输服务有限公司，车号：原号牌鲁Q5561A编号：0215371325040335000281商业保险单发票，商业保险单原件丢失，声明作废